

砀山果园场公司信息公开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砀山果园场公司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企业信息公开责任，依照《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皖国资办〔2017〕204号）《安徽省农垦集团公司信息公开暂行管理办法》（垦集办〔2025〕195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信息，是指企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集团公司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集团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农垦集团公司的要求。

（二）加强保密审查。信息公司应符合《保密法》相关规定，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不得损害国家、集团、砀山果园场公司和第三方利益。

（三）必须真实准确。公开的信息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发布或披露，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积极稳妥推进。立足回应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关切，积极探索本企业信息公开有效工作途径，坚持稳步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砀山果园场公司为信息公开的主体，公司总经理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领导小组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信息公开机制体制的建立、监督和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运行，审议和决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砀山果园场公司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与工作流程，组织编制信息公开目录，向各部室收集信息，编写需要公开的信息，负责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并做好信息上传公开工作。

第八条 砀山果园场公司各部室负责提供、审核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综合办公室：负责砀山果园场公司简介、组织架构、重要人事变动、招聘、负责人薪酬、党建、群团、发展战略、重大项目推进、财务状况、保值增值、产权、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变更、有关整改落实情况、“三重一大”、社会责任报告、企务公开、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等。

产业科技部：生产经营状况等。

第九条 砀山果园场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保密审核，分管审计法务的负责人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核，综合办公室负责在农垦集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已审定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十条 砀山果园场公司依法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企业信息

1. 砀山果园场公司简介。
2. 砀山果园场公司机构领导。

（二）经济信息

1. 经营情况年度或半年运行情况。
2. 企业年度报告。

（三）“三重一大”事项

1. 重大决策事项。
2. 重大项目安排。

（四）企业党建

企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等信息。

（五）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以下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

息。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四）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第十二条 拟公开的信息，发布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发布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但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企业信息公开遵循“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部室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形成的信息，要按照信息提出、审核、批准、发布的程序，对拟公开的信息逐条审核、逐级把关，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第十四条 企业信息公开审核流程：责任部室发起信息公开申请→责任部室主要负责人审核→企业保密机构负责人审核→企业合规负责人合法合规性审核→分管领导审核→领导小组审定（如有必要）→企业信息公开管理员从农垦信息网后台上传信息公开资料→集团公司办公室审核《安徽农垦集团信息公开审查

表》后对外发布。

第五章 保障及监督

第十五条 配合做好集团公司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完善公开信息渠道，增强内容和技术保障。

第十六条 公司要根据公开工作需要，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方便社会公众知悉、查阅企业公开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企业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主动对外公开信息意识。根据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消除负面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与本办法不一致，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安徽省农垦集团砀山果园场公司信息公开审查表

附件

安徽农垦集团砀山果园场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审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拟公开信息部门/单位			
信息名称			
信息载体形式	☐ 公文类	文号：	
	☐ 非公文类		
信息拟公开时间	年 月 日		
信息内容摘要			
信息拟发布栏目			
拟公开信息 部门/单位 自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信息公开保密 审查工作机构 审核意见	☐ 应予公开		
	☐ 不予公开理由	☐ 国家秘密	
		☐ 商业秘密	
		☐ 工作秘密	
		☐ 个人隐私	
		☐ 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	
	不予公开依据：		
审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务合规审核意见	审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发起部门/单位)			
备注			